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
《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6日（星期一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预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补选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的规定；
2. 赵西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；
3. 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赵西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汪 涛

2020年1月6日